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的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附註b)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在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行事，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除非另有指明，本代表委任表格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的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追認、確認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的所有交易(包括發行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文件；及</p> <p>(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協議(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適當及權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並同意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事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與認購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性差異)。」</p>		
2.#	<p>「動議：</p> <p>(a)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及使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3.# 「動議待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p> <p>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批准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事宜以及所有徵收文件。」</p>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至j)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c 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彼出席並投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如對某一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提呈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可就此表決的人士。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明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述地址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i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視為被撤回論。
- j 本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僅供識別